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刘铁斌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刘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刘铁斌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乐军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

为赵涛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郭志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郭志荣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刘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刘莹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

2022年8月18日